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军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经统计各位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www.sse.com.cn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www.sse.com.cn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联董事何军、朱永胜、刘艳书、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

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成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12、关于申请办理长沙银行汇丰支行 20,000 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长沙银行汇丰支行办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两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3、关于申请办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00 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办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4、关于收购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15、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预案

关联董事何军、朱永胜、刘艳书、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成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